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700831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一般公務機密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外，應予公開，各機關應即檢討解密，毋須囿於現行文書處理手冊須由原核定主管解密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2月22日本院研商「機密文書檔案處理與相關法令適用疑義」會議結論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意涵係指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解密時，倘遇原核定主管有異動，毋須囿於文書處理手冊第74點（三）須由原核定主管核定之規定，應由接任該主管職務者或由機關內有核定權責人員核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總統府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小組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

97/03/10
16:31:44